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法律廉政

科目：行政法

陞鑽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為了對抗 2020 年末開始流行的 Covid-19，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防治條例」），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此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布命令規定：「所有自外國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不得外出」（以下簡稱「14 日居檢規定」），否則處罰新臺幣 10 萬~100 萬元。請從行政法的觀點，分析以下問題。

- (一)該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指揮官……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14 日居檢規定」之命令，其法律性質為何？從國外入境的我國籍國民，可否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該「14 日居檢規定」之「14 日」，如何計算？請以本例說明：如果民眾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晚上 22:00 從國外入境，則計算該 14 日的檢疫期間，4 月 1 日當天是否算入內？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難度適中）

《破題關鍵》：法律明確性三項內涵、行政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及法規命令之性質、行政程序法之期日規定

《使用法條/學說》：釋字 432、690、702、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

【擬答】：

- (一)該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不確定法律概念」和「概括條款」不一定會違反明確性原則，而須衡酌「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個案適用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而為相應之規定（釋字 432、690、702）。
 2. 在法律明確性的要求之下，根據前揭釋字第 432 號之內容，仍容許立法者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但要符合法律明確性之下列 3 項內涵：
 - (1)理解可能性：法規範必須使受規範的人民能夠理解其意義（包括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得加以認定或判斷）。
 - (2)預見可能性：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 (3)審查可能性：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3. 本題中，該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就指揮官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無從鉅細靡遺加以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當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故該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14 日居檢規定」之法律性質為「法規命令」，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1. 所謂行政法之法律關係，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與人民之間、行政主體相互間、行政主體與受監督之法人或團體，以及人民相互間所成立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而其發生之原因亦可依因法律、法規命令或自治規章所規定之事實關係而當然發生，合先

敘明。

2.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3. 本題中，「14 日居檢規定」係衛福部基於防制條例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核其法律性質為「法規命令」，由於行政機關毋庸作成行政處分，故從國外入境之我國籍國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4 月 1 日當天不算入內

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2. 本題中，如果民眾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晚上 22:00 從國外入境，則計算該 14 日的檢疫期間，依據上開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故 4 月 1 日當天不算入內。

二、何謂「行政罰法定原則」？大學對學生所為記大過之處分，是否為行政處分？大學以其校規作為處罰學生之依據，是否符合「行政罰法定原則」？(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難度適中)

《破題關鍵》：熟記「行政罰法定原則」及相關釋字即可

《使用法條 / 學說》：行政罰法定原則、釋字 382、684、784、380、450、563

【擬答】：

(一) 何謂「行政罰法定原則」：

此原則係以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律保留原則為依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處罰，必須在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屬處罰法定原則之表現，必須行為人在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處罰之明文時，始得加以處罰。且本條所稱之「明文規定」，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內。

(二) 依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對學生所為記大過之處分，係屬於行政處分

1. 依據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各級學校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及行政爭訟。除此之外，其他如記過、申誡、留校察看等措施，因未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故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2. 依據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公立及私立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故記過已構成大學學生之人格權侵害，係屬於行政處分。
3. 依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意旨，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故記過已侵害大學學生之權利，係屬於行政處分。

(三) 大學以其校規作為處罰學生之依據，係依據「大學自治」之原則，並未違反「行政罰法定原則」

1. 依據釋字第 380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教學、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其訂定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

同研定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

2. 依據釋字第 450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自治屬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
3. 依據釋字第 563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大學法未設明文規定。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品行、學業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重大偏差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範疇。
4. 綜上所述，我國釋憲實務已肯定各大學自訂章程將學生退學，係依據「大學自治」之原則，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大學以其校規作為處罰學生之依據，同係依據「大學自治」之原則，並未違反「行政罰法定原則」。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公務員甲對於其長官乙所發之職務命令，因其內容已構成洩密罪，即向乙報告。乙仍堅持命令內容，甲遂依乙之命令為行為。關於甲應負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於違法之命令已盡報告之義務，故不負行政責任
(B) 甲對於違法之命令已盡報告之義務，但明知該命令已構成犯罪，故仍應負刑事責任
(C) 甲如要求乙以書面署名下達，遭乙拒絕，則不負行政責任
(D) 甲如要求乙以書面署名下達，乙亦為之，則不負刑事責任
- (D) 2. 關於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係屬行政之自由性，行政法院僅得為適當性審查
(B) 法律授予行政裁量權之目的，旨在追求個案正義，行政機關不得訂定一般性之裁量基準
(C) 行政裁量係行政機關本於專業之判斷，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
(D) 行政裁量違反法令授權之目的或逾越授權之範圍者，構成裁量瑕疵之違法
- (B) 3. 有關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受私法所支配
(B) 強調私法自治，不受憲法原則拘束
(C) 可作為國家達成行政任務之手段
(D) 應循民事紛爭解決機制救濟之
- (B) 4.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現行法之公法人？
- (A)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D)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D) 5. 有關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數行政機關間對於同一事件均認為有管轄權時，應先交由司法機關認定解決之
(B) 委任係指無隸屬關係機關間管轄權之變動
(C) 委託係指有隸屬關係機關間管轄權之變動
(D) 職務協助係指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B) 6. 關於公務員之兼職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離職後 2 年，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B)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後，得有條件兼任國立大學講師
(C)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後，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及獨立董事
(D) 擔任公益財團法人之董事，不需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
- (C) 7.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非現職之公務人員不得提起復審
(B) 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下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C) 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 公務人員之遺族不得提起復審

- (D) 8. 行政法院對於下列何種事件有審判權？
- (A)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爭議事件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C)國家賠償事件 (D)行政機關裁處罰鍰事件
- (D) 9.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評定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B)除功過互相抵銷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C)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D)除機關首長外，僅以同職等人員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 (D) 10.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即發布者，其效力為何？
- (A)得撤銷 (B)既經發布，即無效力之瑕疵
(C)得廢止 (D)無效
- (D)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原則上非屬訂定法規命令所應踐行之程序？
- (A)擬定法規命令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周知
(B)擬定法規命令之機關應提供一定之期間讓人民陳述意見
(C)擬定法規命令之機關應載明該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D)訂定法規命令均應舉行聽證
- (D) 12. 下列何種情形，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A)核發建築許可
(B)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
(C)為避免處分相對人潛逃出境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
(D)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
- (C) 13. 市政府因應嚴重天災，通知古蹟所有人辦理緊急修復。該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 (A)事實行為 (B)行政命令 (C)行政處分 (D)行政指導
- (D) 14. 下列何者非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附款的種類？
- (A)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B)負擔
(C)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D)註記法律規定之內容
- (D) 15.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與實務見解，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替代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如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之一方所明知者，為無效
(B)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之人民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該約定均應經締約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C)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實務上認係契約行為
(D)行政機關依法應以甄選決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之人民時，如於決定前未給予參與甄選者表示意見之機會，該行政契約無效
- (C) 16.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之，不受法規規定之限制
(B)人民不服行政事實行為，單純拒絕即為已足，若提起行政訴訟即無權利保護必要
(C)行政事實行為違法侵害人民權益者，人民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D)行政事實行為僅受公法規範之拘束

- (B) 17. 有關行政罰之裁處時效，原處罰因訴願被撤銷，而須另為裁處，其裁處時效期間應如何起算？
- (A) 自原裁處之日起算 (B) 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C) 自違反行為之日起算 (D) 自原裁處被撤銷之日起算
- (A) 18. 有關代履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代履行係對於公法上可代替行為義務不履行之行政執行手段
(B) 代履行之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分署
(C) 代履行得採取斷水斷電之方式來執行
(D) 若代履行無效果，應對義務人科處怠金
- (C) 19.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對下級機關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之規定
(B) 行政規則，乃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
(C) 屬解釋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因僅具內部效力，程序上只需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D) 行政規則，亦包括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之裁量基準
- (D) 20. 環保團體對於環境主管機關提出空氣污染問題之陳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之陳情，必須具明理由並限於以書面方式提出
(B) 應向其他機關進行陳情者，非該機關即可不予理會
(C) 無論陳情內容為何，一旦受理陳情後應舉行公聽會
(D) 對於業已適當處理並明確回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
- (C) 21. 關於訴願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C)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D)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B) 22. 有關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 (A) 得自平等原則導出
(B) 只要有行政慣例之存在，即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
(C) 行政機關適用構成要件用語明確之羈束條款時，不適用之
(D) 行政機關有正當理由時，得為與行政先例不一致之決定
- (D) 23. 關於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
(B)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
(C)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作成程序之合法性
(D)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其合法性與妥當性
- (D) 24. 關於國家賠償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B) 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賠償義務機關時起算
(C) 因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D) 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

(D) 25. 依我國釋憲實務，關於土地徵收與徵收補償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徵收之目的不限於公用

(B) 補償必須相當，且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

(C)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其土地之地下，亦得請求徵收地上權

(D) 徵收補償應等同於損害賠償，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公
職
王